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 14 時 30 分

主席：柯文哲市長（兼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鄧副召集人家基、薛委員春明、沈委員鳳樑、藍委員世聰、張委員郁慧、吳委員杰成、李委員佩倣、林委員大涵、林委員伊雯、洪委員淑宜、孫委員瑞蓮、張委員清田、劉委員立仁、陳委員兆誼、陳委員麗秀、鄭委員佳邦、羅委員義興。

列席人員：主計處梁處長秀菊、人事處林副處長錦慧、研考會黃副主任委員銘材、都發局羅副局長世譽、都發局羅副總工程司文明、都發局魏科長國忠、衛工處李處長建賢、衛工處張科長弘憲、衛工處黃主任俊焜、體育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陳副執行長世浩、公園處陳處長榮興、資訊局陳股長素如、教育局粘股長志偉、消防局陳科長政維、停管處李副處長昆振、建管處鄭隊長大川、大地工程處張主任秘書國偉、工務局林主任秘書昆虎、法務局吳編審亦筑（詳簽到表）。

紀錄：趙婕妤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1、案號 07103002：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2、案號 08042201：本府內部控制督導業務執行情形。

裁示事項：罰單歸戶系統建置案，請主計處主政、資訊局協助辦理，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。

3、案號 08042202：本府採購公開透明機制與未來精進作為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4、案號 08042203：公宅施工品質精進作為。

裁示事項：請都發局列管追蹤後續補強事宜。

- 5、案號 08042204：臺北市政府指標性工程可比照公共住宅研議使用「公共住宅興建計畫及戰情中心」網站方式公布進度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二、臺北文化體育園區（大巨蛋）執行情形：

- 1、大巨蛋案都審第4次變更設計辦理情形。
- 2、議員質詢都審調查情形。

決議事項：請將大巨蛋相關之最新資訊與本次會議委員所提事項與因應作為，公布於本府大巨蛋公開資訊專頁。

三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技工疑涉貪瀆案：

- 1、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。
- 2、本府類似業務風險評估。

決議事項：

- 1、請衛工處就提報之策進作為依序執行，年底再檢討。
- 2、請調查並研議本府約聘僱人員薪資合理化、以符市場價格，請彭副市長督導，人事處主政並由工務局協辦，列管 3 個月。

四、本府政風處 105 年至 107 年執行稽查業務專案稽核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本府各項稽查作業應全面 e 化，並納入秘書長督導之 e 化專案管理，列管 6 個月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（16 時 45 分）